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政办〔2023〕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 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重发，特别是暴雨和暴雨诱发的山洪和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为更好地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含预警和预警信号）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强化应急响应联动工作，切实提升极端天气特别是暴雨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二) 工作目标。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转化为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行动指南。建立气象部门到政府及部门、各级政府上下直达、各部门应急响应联动、全社会响应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极端天气防御和紧急转移避险制度，全面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二、工作机制

(一) 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与广泛传播机制。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负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负责向社会实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级政府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运行保障机制，通过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和社会媒体广泛传播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高预警信息覆盖率、及时率。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重点单位征集应

急责任人清单，每年汛期前进行一次更新，如遇应急责任人发生变动，各单位应主动向气象部门报送更新应急责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气象部门通过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12379）开展面向应急责任人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省级、市（州）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发布预警，县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发布预警信号。

宣传部门配合气象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利用全媒体方式向社会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电部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24小时紧急播发制度，推广应急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应用，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插播、加挂预警标识、弹出窗口等方式，及时、准确、无偿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电信企业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属地无偿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动将应急主要责任人、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及时告知气象部门，主动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通过部门自媒体在部门内、辖区内开展预警信息广泛传播。

（二）强化暴雨预警信息“叫应”机制。

气象部门“叫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I级）、橙色（II级）预警信息时，省级气象部门第一时间电话“叫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防汛和应急工作的省领导，并向同级应急、水

利、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叫应”。市（州）级气象部门主动“叫应”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叫应”应急、水利、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县级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上级暴雨预警信息，根据降水情况适时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并立即“叫应”县（市、区、行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叫应”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

政府部门“叫应”。各级政府收到气象部门“叫应”后，及时做出安排部署，开展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面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叫应”。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影响区责任人的“叫应”。县级政府接到“叫应”后，组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电话提醒受暴雨影响区域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同时提醒县级应急广播部门启动应急广播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村（社区）防汛责任人要充分利用大喇叭、锣鼓、手摇报警器等手段，开展“敲门”行动，尤其在夜间，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组织公众及早撤离危险区域。

（三）健全以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

气象部门应当开展渐进式气象预报预警，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根据最新预报结果对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进行及时调整，提高应急联动的有效性。

启动应急准备。各级政府和部门收到《重要天气报告》后(提前量一般在24小时以上),根据降水落区及降水强度,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研判暴雨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隐患点排查,在隐患点设立警示牌,加强风险区的实时监测,并跟进掌握天气演变和降水情况,为开展应急响应做好全面准备。

启动应急响应。各级政府和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后(提前量一般在12小时左右),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暴雨预警信息作为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组织会商研判,依据研判结果,确定是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政府针对相关单位和受暴雨影响地区开展指挥调度,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县级以上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开展联合值守,视情况实行集中办公。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基层单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

启动应急联动。各级气象部门逐小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滚动报送降水实况及预报,各市(州)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动态报告气象灾害突发事件进展及防范应对情况。暴雨红色、橙色预警涉及地区,应当组织干部下沉,必要时派工作组前往现场,指导督促基层单位开展提前转移等防范应对工作。

启动应急转移。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后（提前量一般为 0.5 至 1 小时），各部門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调集各方专业力量，按照部門职责，协同有序开展紧急避险和处置工作，逐級落实好县级领导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分片包保责任，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工作。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門及乡（镇）、村巡查人员根据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影响区域和降雨实况，对危险区和隐患点人员迅速开展“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立即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立即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立即紧急撤离），做到坚决果断、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严防灾害风险解除前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四）建立暴雨红色预警信息停课、停工、停运机制。

相关部门依据预警信息影响区域、时段，加强综合研判，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措施。

停课。各级教育部门根据当地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灵活安排学生上学、放学。因地制宜建立停课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或本单位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启动停课时，属地政府、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措

施实施到位。

停工。应急管理、工信、交通、文旅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督促指导本部门管辖范围在建工程、露天工矿、旅游景区等采取关停相关措施。进一步细化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有关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停工时，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停运。交通、公安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落实铁路、公路、航空等停运相关措施。铁路、民航、公路、水路运输等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交通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急预案中。启动停运时，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落实停运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铁路、航空停运工作由铁路运输企业、民航监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两个叫应”、部门联动及“三停”机制，提早设定转移路线、应急避难场所，适时开

展应急演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应急责任人信息报送属地气象部门，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再传播工作，做到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二) 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各部门落实应急响应联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属地责任，细化本地本部门工作举措，加强预警发布设施建设，及早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换为政府应急工作指令和群众生活提示，确保预警“发得出”“传得到”“叫得应”，做到预警不漏一户，转移不落一人，落实“叫应”工作，切实解决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并将“两个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纳入政府督查事项。

(三) 提升应急能力。推广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社区(村)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个社区(村)“六个一”目标，即一个预案、一支队伍、一张风险隐患图、一张紧急疏散路线图、一个应急物资储备点、每年至少一次演练，不断夯实群防群治基础。强化值班值守，汛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同时离岗，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做到统一指挥协调，快速形成应急指挥体系。

(四) 加强科普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充分应用网络平台，利用短视频等新手段、应急广播系统面向群众，加强预报预警信息、灾害防御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科学防范。针对灾害天气和社会关注热点，加强舆情监测，统筹

做好舆论引导。制作通俗易懂的防灾减灾明白卡，向高风险地区、高风险人群进行发放，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水平。

(五) 加强科技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大高科技应急救援装备的投入和使用。加强信息化保障支撑能力建设。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 附件：1.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2.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3. 自然灾害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指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暴雨预警的内容侧重短期时效（24 小时内），影响范围较广、灾害强度较大，由省、市（州）两级气象部门制作发布，主要面向党委政府、涉灾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应急准备、应急响应、部门联动。

根据暴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暴雨预警设为 I、II、III、IV 级，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对应，I 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暴雨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1. **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2. **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75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3. **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4. **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附件 2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暴雨预警信号是指短时临近（0—12 小时）时效内突发性、局地性暴雨灾害，是暴雨预警的有效补充。一般由县级气象部门制作发布，未设立气象机构的县级行政区的预警信号由市（州）级气象部门发布，主要面向党委政府、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用于临灾警告、应急处置和应急转移。

根据暴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暴雨预警信号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对应，红色为最高级别。

暴雨预警信号按以下标准发布：

一、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1 小时降雨量达 15 毫米以上）。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3 小时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做好暴雨及次生灾害的应急防御和抢险工作。

2. 公安交管部门实施高级别交通管制。
3.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4. 做好城市排涝，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洼地段安全巡查和有关人员转移。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小时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1 小时降雨量达 10 毫米以上）。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3 小时降雨量达 15 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启动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暴雨灾害和道路情况，强化交通管控。
3. 受暴雨洪涝威胁的危险地带停止集会、停课、停业。
4. 做好城市排涝，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洼地段安全巡查工作。

三、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小时降雨量达 20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1 小时降雨量达 8 毫米以上）。

6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6 小时降雨量达 15 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 公安交管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学生、幼儿安全。
4. 转移低洼易浸地区物资，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四、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一）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小时降雨量达 15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1 小时降雨量达 5 毫米以上）。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年降水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 12 小时降雨量达 15 毫米以上）。

（二）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堵塞，确保行车安全。
4. 行人不要在高楼或广告牌下躲雨、停留，以免被坠落物砸伤。

附件 3

自然灾害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指引

为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受暴雨引发的城市内涝、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威胁区域内的人员。

二、转移形式

人员转移避险分为提前转移和紧急避险，提前转移是指县（市、区、行委）、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经会商研判，科学确定转移范围后，向可能发生灾害的区域发布转移指令，组织人员提前进行转移。紧急避险是指乡、村级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征兆时，紧急通知周边群众进行转移避险。

三、转移流程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行委）、乡（镇）政府要制定本区域人员提前转移避险方案，明确转移避险责任、转移对象、转移路线、避险地点、生活保障等内容，根据区域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县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办

处、村（居）民委员会制定简洁明了、务实管用的紧急转移避险“明白卡”“紧急疏散路线图”，明确转移路线和避险点，提高转移效率。

（二）宣传演练。县级政府要多方式、多渠道宣传自然灾害防灾避险知识，组织相关部门在每个受自然灾害威胁的村（社区）醒目位置设立转移避险宣传栏、避险路线引导牌，定期组织开展转移避险综合演练，确保当地干部群众和相关责任人熟悉掌握危险区和隐患点分布、预警信息、转移路线等情况，不断增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指令下达。提前转移指令由县（市、区、行委）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高等级预警（红、橙色预警）后，迅速分析研判，对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区域提前发布转移指令，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紧急避险指令由乡、村级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灾害发生征兆后，立即通知周边群众并组织紧急避险。

（四）保障安置。县（市、区、行委）政府要提前规划应急避险场所，预置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物资，做好转移人员集中管理和生活保障工作，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驻青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5日印发

